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有效执行《对外担保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二、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杨栩、黄书敏、龙成凤

2017 年 8 月 22 日